

##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14日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，于2015年8月24日在深圳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其中滕铁骑监事委托何诚颖监事会主席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何诚颖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1-6月财务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中期合规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8月25日